

主 编 刘德标
罗凤翔
副主编 祖 月
杨 遐

新 国 际 商 务 系 列 丛 书

国际贸易实务 案例分析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新国际商务系列丛书

F740.4
66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分析

主 编 刘德标 罗凤翔
副主编 祖 月 杨 遐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分析/刘德标, 罗凤翔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6
(新国际商务系列丛书)
ISBN 7-80181-393-6

I. 国... II. ①刘... ②罗... III. 国际贸易—贸易
实务—案例分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5101 号

新国际商务系列丛书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分析

主 编 刘德标 罗凤翔

副主编 祖 月 杨 遐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54 千字

2005 年 7 月 第 1 版

2005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4000 册

ISBN 7-80181-393-6

F·797

定价: 24.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新国际商务系列丛书》编委会

总顾问 施用海 霍建国

顾 问 陈同仇 严思忆

总 编 罗凤翔 刘德标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先	史 鹏
冯 毅	田捧乾
刘建明	刘德标
李莲英	陆耀新
罗凤翔	屈孝初
赵 越	姚大伟
唐远超	钱建初
舒维霖	鲍仕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1)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1)
第二节 案例分析.....	(3)
案例一：无单提货引起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3)
案例二：买卖合同与信用证的关系.....	(7)
案例三：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关系错综复杂.....	(10)
案例四：商标平行进口引起不正当竞争争议.....	(13)
案例五：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的付款义务.....	(17)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20)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20)
第二节 案例分析.....	(22)
案例一：对国际贸易伙伴进行资信与履约能力调查.....	(22)
案例二：如何避免国际贸易的风险.....	(23)
案例三：CFR 进口与卖方资信	(25)
案例四：不了解交易对象被欺诈受损害.....	(26)
案例五：正在转让的船舶所有权属于谁.....	(29)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32)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32)
第二节 案例分析.....	(35)
案例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商订中的发盘、生效、撤回与撤销.....	(35)
案例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商订中的接受.....	(37)
案例三：附有条件的接受.....	(38)
案例四：对发盘做出修改后，合同是否成立.....	(40)

案例五：包装条款条件的改变是否实质性变更·····	(41)
案例六：合同签字后再修改的法律效力·····	(42)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	(45)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45)
第二节 案例分析·····	(51)
案例一：FOB 下货运代理应否承担货物灭失的赔偿责任 ·····	(51)
案例二：FOB 合同与无单放货 ·····	(54)
案例三：FOB 海陆多式联运合同，货物受损害后托运人 能否要求赔偿·····	(58)
案例四：CIF 贸易合同延迟交货的责任 ·····	(61)
案例五：内陆出口选择 CIF 还是 CIP ·····	(63)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66)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	(66)
第二节 案例分析·····	(69)
案例一：凭样品成交合同的潜在风险·····	(69)
案例二：UCP500 关于金额、数量、增减幅度的规定 ·····	(72)
案例三：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74)
案例四：5000 公吨尿素的赔偿 ·····	(76)
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78)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78)
第二节 案例分析·····	(81)
案例一：原产地与品质条款变更后价格条款未修改造成损失·····	(81)
案例二：合同价款与信用证、发票及报关单价款不一致引 起纠纷·····	(83)
案例三：信用证漏列加价条款受损失·····	(85)
案例四：要求支付违约金还是要求减价·····	(86)
第七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88)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	(88)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91)
案例一：接受退货后是否应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91)

案例二：出口商给进口商开两张不同金额的发票造成的损失·····	(94)
案例三：分批交货合同，其中一批不符规定，可否解除合同·····	(96)
案例四：因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97)
案例五：棉布加工为成衣后能否要求退货·····	(100)
案例六：外汇核销问题·····	(101)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105)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105)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07)
案例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短重引起赔偿纠纷·····	(107)
案例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检验货物失去索赔权·····	(109)
案例三：合同未规定检验条款，货物品质争议引起货款纠纷·····	(111)
案例四：货物的复验权与最终复验权·····	(112)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5)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115)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17)
案例一：被保险人不诚实索赔被拒·····	(117)
案例二：货物的内在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18)
案例三：不可免责过失所致的共同海损，非过失方可拒绝分摊·····	(119)
案例四：提单已背书转让与保险单未背书转让·····	(123)
案例五：保险人如何取得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权益·····	(127)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	(129)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129)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32)
案例一：承运人倒签提单的责任·····	(132)
案例二：预借提单的赔偿责任·····	(134)
案例三：出口美国要慎用记名提单·····	(136)
案例四：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应对无单放货承担连带责任·····	(138)
案例五：船舶代理人无单放货应负侵权责任·····	(142)
案例六：迟延交付货物的责任·····	(144)
案例七：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对全程运输货物损害负赔偿责任·····	(146)
案例八：目的港无人提货，承运人该如何处置货物·····	(148)

案例九：滞期费应由谁支付·····	(151)
第十一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	(154)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	(154)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59)
案例一：承兑交单(D/A)支付方式·····	(159)
案例二：D/P 远期支付方式 ·····	(162)
案例三：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分批装运的理解·····	(164)
案例四：信用证的到期日与交单期·····	(166)
案例五：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	(167)
案例六：信用证修改问题·····	(170)
案例七：银行擅自放单应承担的责任·····	(174)
第十二章 合同争议的预防与违约救济 ·····	(177)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	(177)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179)
案例一：一方出现预期违约情形时如何处理·····	(179)
案例二：信用证欺诈纠纷产生管辖权异议·····	(182)
案例三：“合同落空”能否免责 ·····	(185)
案例四：货物受损，货方该向谁索赔？·····	(187)
案例五：仲裁条款独立于原合同·····	(188)
案例六：提起仲裁时的财产保全·····	(190)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方式 ·····	(193)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	(193)
第二节 案例分析 ·····	(197)
案例一：外贸公司代理出口信宜玉器损失惨重·····	(197)
案例二：是出口商还是出口代理·····	(200)
案例三：未要正本提单导致加工贸易工缴费损失·····	(203)
案例四：擅自改变补偿贸易的补偿形式遭索赔·····	(205)

第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第一节 基础理论与知识要点

国际贸易实务 (Global Trade Practice), 是一门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的课程, 也是一门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 凡国际经贸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部分内容, 其中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国际货物买卖具有如下特点:

1. 国际货物买卖是一项具有涉外性质的商务活动;
2. 国际货物买卖易受交易双方国家政策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
3. 国际货物买卖的风险较大;
4. 国际货物买卖线长面广, 中间环节多;
5. 国际货物买卖的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6. 国际货物买卖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

二、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 适用的法律主要有三种:

1. 国内法

国内法 (Internal Law) 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

由于交易双方所处国家不同, 他们都要遵守进出口国的国内法, 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s), 是人们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 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

当买卖合同中作了与国际贸易惯例相抵触的规定, 本着法律优先于惯例的原则, 在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时, 应以买卖合同的规定为准。国际贸易惯例本身虽不是法律, 它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 但买卖双方如在合同中约定采用某种惯例, 则该项惯例就具有强制性, 买卖双方都应受其约束。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贸易惯例规定指出: ①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 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②除非另有协议, 双方当事人应视为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或理应知道的惯例。

我国《合同法》第 126 条规定: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3.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 (International Treaties) 是指国家之间为确定彼此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 是国际贸易实务的最重要的渊源, 而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带有普遍性的国际公约和多边条约是国际贸易实务的直接渊源。

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迄今为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个最重要的国际公约。

三、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原则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 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 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 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①平等原则; ②自愿原则; ③公平原则; ④诚实信用原则; ⑤合法原则。

四、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12 条的规定, 合同一般应包括下列条款: ①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②标的; ③数量; ④质量; ⑤价格或报酬; ⑥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⑦违约责任; ⑧解决争议的办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项下, 卖方的主要义务是交付约定的货物, 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 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支付货物的价款

和受领货物。

五、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

(一) 进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1. 出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和内容

(1) 交易前的准备：出口贸易在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与进口贸易的内容基本相同，但一般业务程序刚好相反。

(2) 商订出口合同：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达成，合同成立。

(3) 出口合同的履行：①认真备货，按时、按量、按质交付约定货物；②落实支付方式，如用 L/C 支付方式，则做好催证、审证、改证工作；③及时租船订舱，安排运输、保险，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缮制、备妥有关单据，并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

2. 进口贸易的一般业务程序和内容

(1) 交易前的准备：进口贸易在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与出口贸易的内容基本相同，但一般业务程序刚好相反。

(2) 商订进口合同：商订进口合同与商订出口合同的程序与做法基本相同。

(3) 进口合同的履行：①如用 L/C 支付方式，按合同规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②及时派船到对方口岸接运货物，并催促卖方备货装船；③办理货运保险；审核有关单据，在单证相符时付款赎单；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验收货物。

(二) 各种国际贸易方式的运用

国际贸易方式有：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贸易、经销、代理、寄售、展卖、招标与投标、拍卖、期货交易、对销贸易和加工贸易等。近年来，主要采取电子商务这种新型的贸易方式。

第二节 案例分析

案例一：无单提货引起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提示】

本案例提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0 条规定，“卖方

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但甲公司与丙公司在没有取得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共同在保函上签名盖章向船东提货,导致无单提货而遭索赔。特别是丙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还得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例强调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和特殊性,认识掌握国际贸易基础理论与业务知识的重要性。

【案情介绍】

某年5月3日,中国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木材买卖合同,总价为5 058 719.92美元,7月25日,由“DYS”轮承运,卸货港上海港,承运人签发的五套清洁提单。甲公司支付了3 693 098.09美元,尚欠货款1 365 621.83美元。

6月17日,甲公司将该提单项下木材转卖给中国丙公司,签订一份“原木购销合同”,约定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货价为人民币6 750万元的加蓬原木,甲公司在上海港装卸区码头舱底交货;甲公司负责通知港区、理货等有关部门,明确丙公司为实际货主,便于丙公司参与接船及费用结算;甲公司提供担保确保丙公司获得正本提单等。丙公司在支付定金时,甲公司未提交正本提单,但甲公司保证,不管有无正本提单,丙公司都能提到货物。

“DYS”轮到达上海港后,甲公司和丙公司共同向“DYS”轮的船长出具保函称,因提单尚未收到,要求船方先将货物交给甲公司,并因该放货行为对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后,涉案货物由丙公司提取,丙公司陆续向甲公司付清了木材购销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

但甲公司一直未付清欠款,也未取得正本提单。乙公司将甲、丙两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处两公司无提单提货侵权损害赔偿。

【审理结果】

丙公司在庭审中辩称,其只是依据与甲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提货,且已向甲公司付清了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属于合法、善意取得涉案货物,与乙公司未收到货款无直接的因果关系。涉案提货单记载的收货人是甲公司,联合木材系从乙公司处提取货物,故丙公司不是无单提货人,不应为乙公司无单提货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丙公司以“正本提单尚未收到”为由,向承运人出具保函的行为表明,其明知甲公司当时不是提单持有人,无权提取和处分涉案提单项下的货物,即使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合同关系,并已支付货款,但不能构成善意取得货物。同时,“DYS”轮船东在给甲公司的传真函件证明,

承运人特别要求必须收到丙公司负责人员会签的保函才能放货；此后，承运人在给浦东外代的传真中，又明确表示已经确认并接收了保函，再结合承运人无单放货、丙公司实际提货的事实分析，虽然提货单记载的收货人是甲公司，但承运人已将丙公司的会签作为放货的必要条件，丙公司和甲公司共同签署担保函的行为，直接导致承运人将货物无单放行。鉴于甲公司无正本提单出具保函提货的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丙公司为该侵权行为提供担保显然也是侵权行为，双方的行为侵害了提单持有人乙公司的货物所有权，构成共同侵权。

综上所述，甲公司和丙公司在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共同在保函上签名盖章并提交船东，导致涉案货物被无单放行，对乙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由此造成乙公司的经济损失，甲公司和丙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判决：甲公司和丙公司向乙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1 365 621.83 美元，及相应利息。

【评 析】

本案中，丙公司似乎有点“冤”，支付了全部货款，还吃官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分析起来，是不懂国际贸易业务与相关法律造成的，其中的教训值得汲取。笔者认为，丙公司对其自身的法律责任没有弄清：一是在向承运人出具的“因该放货行为对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函上签字的担保责任没有弄清；二是对提单是物权凭证的性质没有弄清，购买了甲公司无权提取和处分的提单项下的货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0 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甲公司在交付货物时，并没有“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甲公司违约。在此提醒贸易商，在购买国际贸易在途货物时，付款必须以交单（正本提单及相关单证）为条件（前提）。

一、签署保函时应了解责任

法院从事实上分析，丙公司在甲公司向承运人出具的保函上签字时，明知甲公司当时不是提单持有人而丙公司又实行了实际提货的行为，为此，确认丙公司与甲公司共同侵权。丙公司虽然与甲公司订有货物买卖合同，并向甲公司支付了货物的价款，但丙公司在提取货物时，明知甲公司尚未取得正本提单而无权提取货物，也就是丙公司明知（如其熟悉提单性质的话）甲公司所交付的货物是通过侵权方式取得的，丙公司出具保函的行为实际上是帮助了甲公司以侵权的方式获得货物。在此，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关系不能对抗提单合法持有人，因为提单是物权凭证。

从丙公司与甲公司向承运人出具的“因该放货行为对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的保函看，保函虽未明确丙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但根据我国《担保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丙公司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法第12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因此，法院判处丙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当然，丙公司已付清甲公司的木材货款，在清偿乙公司的债务后，丙公司有权向甲公司追偿。

二、要警惕提单与保函的欺诈

在本案中，甲公司涉嫌欺诈，将无权提取和处分的提单项下的货物转卖给丙公司，并故意约定“在上海港装卸区码头舱底交货”。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41条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按照我国《合同法》第132条规定，卖方“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甲公司的行为既违背了国际公约也违反了我国法律。

甲公司还故意混淆了其与丙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的性质。从签订合同的地点与交货的地点看，属于国内贸易性质；从“明确丙公司为实际货主”，丙公司“参与接船及费用结算”，“获得正本提单”的条款看，丙公司是购买国际贸易在途货物，属于国际贸易性质。甲公司通过此合同条款，然后以“正本提单尚未收到”，要求丙公司共同签署提货保函的连环手法，把丙公司拖入无单提货侵权案中，使丙公司无端蒙受损失。

三、在索赔与起诉时寻找最有履行能力当事人

无单放货是承运人与提货人共同侵犯了正本提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单持有人（货主或托运人）在货物被无单放货后，既可以直接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违约为由进行索赔与起诉，也可向无单提货人以侵权为由进行索赔与起诉。

本案中，按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乙公司首先应向承运人“DYS”轮公司索赔无单放货（鉴于物权是对世之权，对于承运人而言，只要其将提货单签发给非提单持有人，即导致提单持有人对物权的行使遭遇非法的干扰，在没有收到

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擅自放货，在业界属于公认的违规行为，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在承运人赔偿后，承运人再根据甲公司与丙公司的“该放货行为对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提货保函向甲公司与丙公司追偿。但乙公司掌握了甲公司与丙公司提货的充分证据，且丙公司有实力赔偿，因而选择起诉甲公司与丙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写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中指出“合法的提单持有人主张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损害赔偿的，应视不同的情况确定承担责任的主体：①合法的提单持有人凭提单向承运人主张无单放货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因其无单放货行为造成的提单持有人的损失；②实际承运人实施无单放货行为的，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应对合法的提单持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③合法的提单持有人凭提单向实际提货的人提起侵权之诉的，实际提货人应当对其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根据乙公司向实际提货的人提起侵权之诉，且甲公司与丙公司侵权的事实存在，以及甲公司与丙公司的提货保函（承认保函的效力），直接追究甲公司与丙公司的共同侵权责任，而放过了承运人。

承认保函效力并非承认承运人可因此免除无单放货之责，凭正本提单放货仍是承运人的基本义务，保函有无效力都仅在承运人、保证人以及提货人之间发生作用，绝不及于包括正本提单持有人在内的第三人。无论保函效力如何，都不能免除承运人对正本提单合法持有人的法律责任。承运人接受保函交付货物并不能免除其对提单持有人应负的责任。提货保函实质上是提货人和承运人之间的一种保证赔偿协议（Letter of Indemnity），只能约束保函的当事人，不能以保函对抗包括提单持有人在内的第三人，当提单持有人凭正本提单向承运人主张权利时，承运人应予赔偿，然后根据保函效力确定能否从出具保函者处得到补偿。凭保函放货并非承运人的免责事由，不能将保函效力与承运人责任混为一谈。本案这样选择被告对象及法院裁判在无单放货的案例中较少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写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在某种情况下简化了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赔偿解决过程。因为类似本案，如先判承运人赔偿，承运人仍需根据保函向提货人索赔，最终赔偿者是提货人。

案例二：买卖合同与信用证的关系

【提示】

本案例提示：根据《UCP500》的第三条规定，“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货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两种交易。即使信用证

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它说明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信用证的关系。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除非开证人同意，信用证受益人不能在未经当事人的同意，在合同条件之外要求修改信用证。

【案情介绍】

中国甲公司（买方）与加拿大乙公司（卖方）于2001年3月5日签订了5万吨食糖销售合同，单价USD311/MT CIF 中国广州，总额1555万美元。合同付款条件规定：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买方银行向卖方银行开出货物价值100%的不可撤销、可转让一次的即期信用证副本。②卖方在收到信用证副本5个工作日内，按总金额2%电汇到买方中国银行某保证金账户上。③买方在收到卖方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开出即期信用证正本。④如果卖方在收到信用证7日内，未能传真“装运单据”、“船名”、“起运港”、“目的港”、“数量”、“重量”等到买方，则卖方按货物总值2%赔偿给买方，同时L/C失效。

合同中仲裁条款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合同签订后，中国甲公司即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与要求开出了信用证副本，而加拿大乙公司却未能在5天内将2%保证金汇到中方银行。3月21日，加拿大乙公司称中国甲公司开出的信用证副本的条件不能接受，要求按加拿大乙公司的“信用证和合同样本”进行交易，但是，加拿大乙公司收到中国甲公司开出的信用证副本后，并没有正式致函中国甲公司，具体指出该信用证副本的哪些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而是提出超过合同约定的额外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1）中国甲公司应按照加拿大乙公司提出的信用证样本重新开立信用证副本；

（2）加拿大乙公司将保证金交给加拿大银行的信托账户，而非电汇到中国某银行账户上；

（3）双方按照加拿大乙公司草拟的“补充合同协议书”另签协议，提高糖价，将每吨糖的价格由311美元提高到325美元。

中国甲公司不同意加拿大乙公司的要求，双方几次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加拿大乙公司遂不再履行合同。因此，中国甲公司根据合同的仲裁条款，将此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中国甲公司认为，其已根据合同开立了信用证副本并为此投入人民币

1 000万元做开证保证金，而加拿大乙公司置签订的合同于不顾，不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违约。因此，中国甲公司要求加拿大乙公司：

(1) 承担开证保证金1 000万元人民币的利息损失，计人民币57万元。

(2) 根据该合同第13条“付款条件”规定，按货物总值2%计算，赔偿中国甲公司31.1万美元。

(3) 仲裁费由加拿大乙公司承担。

【审 理 结 果】

法院经审理，判决如下：

(1) 加拿大乙公司应向中国甲公司支付违约金31.1万美元。

(2) 驳回中国甲公司要求加拿大乙公司支付利息的请求。

(3) 仲裁费由加拿大乙公司承担。

【评 析】

一、信用证受益人不能在合同规定之外要求修改信用证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3条关于“信用证与合同”规定，“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两种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本惯例的此条规定的信用证独立于合同的含义，是指信用证按照合同开立后，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信用证的当事人在处理单据与支付款项时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而依据信用证条款行事。

信用证是依据买卖合同开立的，信用证内容应与买卖合同一致。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根据合同开立和接受信用证，是当事人的合同义务。中国甲公司与加拿大乙公司于2001年3月5日签订的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依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享有各自的权利。

合同签订之后，中国甲公司已依约履行了开证义务，加拿大乙公司应当将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汇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上。但加拿大乙公司不仅没有汇付保证金，而且提出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不利于中国甲公司的不合理要求，这是故意的违约行为。加拿大乙公司应就其违约行为向中国甲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不能重复计算

关于卖方违约的赔偿责任，合同第13条“付款条件”已有明确的规定。